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符合第六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审计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